

## 佛山市唯摩家具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 (一) 关于无异议职工债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已经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下称“顺德法院”）裁定确认的佛山市唯摩家具有限公司（下称“唯摩家具公司”）的职工债权金额人民币 398,020.00 元，具体如下：

序号	职工姓名	工资（元）
1	范先华	28,041.00
2	刘万强	36,900.00
3	蒲志秋	3,477.00
4	毕世君	9,895.00
5	唐亮	6,953.00
6	蒋晓明	4,249.00
7	周伟波	3,754.00
8	陈少久	10,191.00
9	周曙光	5,407.00
10	郭锡根	24,081.00
11	刘君权	15,040.00
12	王少华	9,800.00
13	罗建华	2,318.00

14	郭远付	6,025.00
15	匡长洪	37,986.00
16	张良坤	29,285.00
17	龙际楚	17,536.00
18	石元明	15,858.00
19	钟明会	32,242.00
20	吴海彪	17,753.00
21	唐军	773.00
22	杨晓生	11,213.00
23	余从华	3,862.00
24	宋光伦	30,857.00
25	韦松枝	15,758.00
26	刘日荣	2,068.00
27	熊桂书	12,838.00
28	李志维	1,930.00
29	曾庆威	1,930.00
	合计	398,020.00

## (二) 关于异议期尚未届满的职工债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异议期尚未届满的职工债权金额 139,909.80 元，具体如下：

序号	职工姓名	工资及经济补偿金等（元）
----	------	--------------

1	谢松高	139,909.80
	合计	139,909.80

### （三）关于无异议税收债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已经顺德法院裁定确认的税收优先债权为 15,999.38 元。

### （四）关于无异议普通债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已经顺德法院裁定确认的无异议普通债权人 4 户，普通债权金额 86,239.5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权金额（元）
1	张县华	44,600.00
2	郭仁仁	33,661.00
3	顺德区龙江镇洪保木业经营部	5,182.94
4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乐从税务分局	2,795.61
	合计	86,239.55

### （五）关于异议期尚未届满的普通债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异议期尚未届满的普通债权金额 205,187.2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权金额（元）
1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宏兆木制品厂	205,187.22

	合计	205,187.22
--	----	------------

### （六）关于无异议劣后债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已经顺德法院裁定确认的无异议劣后债权金额 140.5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权金额（元）
1	顺德区龙江镇洪保木业经营部	140.59
	合计	140.59

### （七）关于异议期未届满劣后债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异议期尚未届满的劣后债权金额 1,357.9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权金额（元）
1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宏兆木制品厂	1,357.91
	合计	1,357.91

## 二、可供分配的债务人财产情况

管理人对唯摩家具公司的财产进行清理、追收。截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管理人账户尚有 52,176.08 元，具体款项情况如下：

### 债务人财产明细表

序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	----	-------	----

号			
1	执行退款	52,044.00	顺德法院于(2022)粤0606执12348执行案件的退款。
2	银行划转	119.07	从唯摩家具公司公户划转至管理人账户。
	利息	13.01	
	合计	52,176.08	

### 三、债务人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和数额

#### (一) 破产费用

应清偿的破产费用合计 3,805.54 元 (详见下表) :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案件受理费	552.20	具体以法院出具的缴费通知为准
2	已支出的破产费用	1,375.00	管理人已垫付
(1)	刻章费	190.00	
(2)	公告费	1,000.00	
(3)	邮寄费	185.00	
3	管理人报酬	1,878.34	本次分配先行收取管理人报酬的 80%，为 1,502.67 元；剩余 20% 管理人报酬 375.67 元待案件办结后收取。
4	预留清算费用	2,000.00	预留费用，用于之后的公告费等破产费用支出
	合计	3,805.54	

说明:

## 1. 案件受理费

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本次按财产变现总额 52,176.08 元为基数，计算得 552.20 元，具体以法院出具的缴费通知为准。

## 2. 管理人报酬

2023 年 7 月 25 日，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对（2023）唯摩破管字第 3-9 号《管理人报酬方案》进行表决，在确定的期限内，上述《管理人报酬方案》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一致通过。根据上述《管理人报酬方案》的约定，本案计提的管理人报酬为 1,878.34 元，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按唯摩家具公司的破产财产 52,176.08 元计算，为 6,261.13 元。

（2）鉴于唯摩家具公司的部分破产财产为执行款退款，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规定，该部分管理人报酬按 6,261.13 元的 30% 计算，为  $6,261.13 \times 30\% = 1,878.34$  元。

本次分配先行收取管理人报酬的 80%，为 1,502.67 元；剩余 20% 管理人报酬 375.67 元待案件办结后收取。

## 3. 预留清算费用。

预留清算费用 2,000.00 元，用于后续的公告费等费用支出。若预留清算费用有剩余以及后续管理人账户所产生的利息，管理人将余额划付予佛山市破产管理人基金，不再另行分配。

#### 4. 破产费用的清偿

破产费用合共 5,805.54 元，由债务人财产全部清偿（详见附件 2《佛山市唯摩家具有限公司破产费用清偿表》）。

#### （二）债权分配

鉴于目前唯摩家具公司存在部分债权异议期尚未届满，未提交顺德法院进行裁定确认，故管理人将在顺德法院出具债权确认裁定后，对无异议债权进行分配，对因异议期未届满尚未提交裁确的债权按比例进行预留，具体情况如下：

##### 1. 职工债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已经顺德法院裁定确认的职工债权金额 398,020.00 元。异议期尚未届满的职工债权金额 139,909.80 元。债权人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宏兆木制品厂（下称“宏兆厂”）申报的债权中，有 120,000.00 元是作为职工债权申报，管理人经审查认定为普通债权，因异议期尚未届满，管理人暂按其申报的职工债权预留相应的分配金额。

对于异议期尚未届满的债权，管理人将按照最终裁定确认的债权结果对提存金额进行分配。若经最终裁定职工债权不成立的，管理人将提存金额按照本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原则继续向其他职工分配。

扣除破产费用后，唯摩家具公司已变现破产财产为 46,370.54 元，不足以全额清偿唯摩家具公司职工债权。职工债权按比例清偿，清偿率为 7.0479%。对已经由顺德法院

裁定确认的职工债权按清偿率 7.0479%予以清偿，对异议期尚未届满的职工债权及宏兆厂申报债权中的职工债权部分按清偿率 7.0479%予以提存（详见附件 3《佛山市唯摩家具有限公司职工债权分配表》）。

## **2. 税收优先债权清偿**

本次清偿税款债权为 0 元。

## **3. 普通债权清偿**

普通债权本次清偿为 0 元。

## **4. 劣后债权清偿**

劣后债权本次清偿为 0 元。

### **（三）后续财产分配**

因唯摩家具公司股东未履行出资责任，管理人对包括唯摩家具公司法定代表人匡双全在内的全体股东提起追缴出资责任之诉，要求相关责任人向管理人补缴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若上述案件顺利追回出资款的，管理人将另行制作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 **四、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本次分配采取货币方式分配。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本方案后，由管理人将本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并予以实施。